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关联董事马振珠、朱连滨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均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权益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有 9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的可行权比例为 60%。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向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36,309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马振珠、朱连滨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5,235,358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马振珠、朱连滨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